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于2019年11月17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2日上午在公司汽轮动力大厦第六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到董事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十人（其中独立董事马力宏、顾新建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举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郑斌先生主持。

与会者经审议各项议案后，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需要，公司现任董事会对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进行审议。

与会董事经表决，审议通过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其中：

郑斌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会议经表决，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杨永名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会议经表决，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叶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会议经表决，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王钢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会议经表决，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孔建强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会议经表决，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李桂雯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会议经表决，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张小燕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会议经表决，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陈丹红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会议经表决，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顾新建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会议经表决，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章和杰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会议经表决，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人声明》（公告编号：2019-68）、《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告编号：2019-69）。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八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19 年修订）

会议经表决，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制度。

该制度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5）。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5 万元人民币/年/人（含税）。监事津贴标准为：第八届（三年）总津贴为 3.6 万元（含税），每年发放 1.2 万元（含税）。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 16000 万元港币（含），不超过 32000 万元港币（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6）。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0）。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郑 斌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杭州东风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09年3月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0年6月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3年6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12月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2016年5月18日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永名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公司营销管理处副处长、处长，杭州东风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2013年起，任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6月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6年5月18日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叶 钟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二汽车间副主任、总装车间副主任、副总工程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工程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4年12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18日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总经理。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 钢先生，197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3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组织人事处、一汽车间、安保处、证券法规处、运行管理部等部门负责人。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7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

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孔建强先生，197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汽轮机研究所室主任、副所长、所长、副总工程师、工业透平研究院院长；2013年6月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14年12月任公司总工程师。2016年5月18日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桂雯女士，197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进入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总经办副主任、经济管理部副部长。2007年8月起任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2013年8月起任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职工董事。2017年11月起任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董事会秘书。2019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

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小燕女士，1973年3月出生，管理学硕士。自1994年起，先后在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森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北京高朋（杭州）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任职，现任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12月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年5月18日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丹红女士，1964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助教，浙江工商大学财务处会计科、财务管理科科长，新华人寿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经理，浙江中业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道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EO，浙江凯旋门澳门豆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曾兼任浙江省国税局特约行风监督员、西湖区审计局特约审计员、西湖区政协委员。杭电股份（603618）独立董事。2016年5月18日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

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顾新建先生，1956 年 7 月出生，工学博士，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创新管理与持续竞争力研究中心副主任兼知识资产管理研究所所长。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智能制造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成组与智能集成技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自动化系统与集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兼工业数据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1987 年 8 月至今在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从事科研教育工作，主要从事制造业信息化、企业建模、网络化制造、先进制造系统模式、机械制造系统工程学研究。2016 年 5 月 18 日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章和杰先生，1958年1月出生，哲学硕士，管理学博士，英国剑桥大学访问学者，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2年7月至今在浙江工业大学经贸学院、经济学院任教；浙江省人民政府台湾问题专家咨询委员；绿色国民经济核算浙江试点省份技术工作组成员；“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最终成果”通讯鉴定专家；浙江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理事、副秘书长；浙江工业大学金融创新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浙江省金融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

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